|  |  |
| --- | --- |
| 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绍市教〔2019〕8号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做好小学放学后校内

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现就我市做好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和工作定位

开展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是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施策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矛盾，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工程。校内托管服务针对接送有刚性困难的家庭，基于学生家长自愿，由学生所在学校具体承担。校内托管服务不属于基本教育公共服务范畴，也不属于实施国家、地方课程的内容，是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所提供的延伸性照看服务,是一项具有公益性但非普遍性的服务。

二、明确托管服务的工作原则

1.自愿申报原则。小学生是否参加放学后学校组织的托管服务，应由家长提出申请，自愿作出选择。

2.条件准入原则。坚持有条件准入、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参加托管。

3.成本分担原则。建立成本分担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支持。

三、落实托管服务的工作要求

1.公开透明原则。校内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2.托管服务时间。校内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为下午放学后至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止。具体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明确。

3.托管服务对象。校内托管服务对象范围应为放学后家长接送有困难、托管有刚性需求的小学生。一般应按“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机制确定。

4.托管服务内容。校内托管服务以学生自主活动为主，可开展自主阅读、课后作业、体育锻炼等管理服务。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拓展性课程活动等不属于校内托管服务范畴。

四、规范托管服务的成本分担

校内托管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各区、县（市）可根据实际，建立适度财政专项补助、合理增加生均公用经费、适当收取托管服务费等相结合的成本分担机制。应根据本地托管服务对象人数确定财政分担比例，财政分担比例原则上20%以上。托管服务费收取标准要做到县域内统一，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县（市）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报地方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发改委、教育局备案，省发改委、教育厅备查。发改、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托管服务收费收支的指导。校内托管服务费应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用于托管服务等开支。

五、统筹托管服务的合理取酬

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原则上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对参与托管服务的教职工，应根据额外增加的工作量给予工作报酬。具体取酬标准，应考虑学校开展托管服务的时间、学生数以及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做到县域内相对统一。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参与托管服务的学校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增加部分实行单列管理，并纳入到教职工总收入，具体由各地教育、人社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六、完善托管服务的安全保障

切实完善学校托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托管服务人员责任，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落实托管学生放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学生离校时交通疏导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积极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校内托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

七、校内托管工作的推进要求

1.积极有序推进。各区、县（市）要抓紧制定出台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2019年春季开学，进一步扩大校内托管试点小学；2019年秋季开学，基本实现全市城区小学全覆盖。

2.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要强化校内托管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托管服务制度，完善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措施，指导帮助辖区内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各地财政部门对校内托管服务要予以资金支持，不断完善托管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3.加强监管与考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校内托管服务的工作定位，坚决禁止学校把校内托管服务变成“培训班”“补课班”，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坚决禁止校外培训机构进入校园参与或组织实施校内托管服务，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市教育局将把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纳入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工作业绩考核。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教育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政府办。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